

# 贵阳市花溪区纪委监委： 用好“加减乘除”法 提升队伍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春明)为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高质量完成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贵阳市花溪区纪委监委在学习常态化基础上,结合党员“六上”活动,通过“加减乘除”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造一支忠诚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学习质效上“加深度”。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领导引领学、读书分享学、典型激励学、以讲带学等多种方式,推动纪检监察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谈体会,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聚焦学习教育这个根本,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划分为3个学习小组,建立“常委示

范引领学+学习小组牵头全员学+干部个人灵活机动插缝学”模式,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在短板弱项上“减差距”。坚持边学习、边查摆、边整改,层层开展谈心谈话,督促干部精准查找思想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高标准积极整改、缩小差距。结合花溪区干部“六上”活动,区管干部开展社情民意调研,深度分析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补齐队伍建设短板,目前已形成社情民意调研报告32篇。针对年轻干部工作经验不足、能力欠缺等问题,开展经验干部上现场和年轻干部上一线活动,探索建立“骨干帮带”模式,充分发挥业务骨干优势,为年轻干部引路搭桥、授业解惑,推动年轻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双提升。今年以来,已安排“跟岗锻

炼”17人、“跟案调训”66人、“以干代训”20人。在对标先进上“乘优势”。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全省纪检监察先进典型宣讲报告会,开展“五型”干部上台活动,全体干部以先进典型和身边“五型”干部为榜样,对标先进找不足、明措施、补短板、强弱项,让干部学有榜样、追有标兵、赶有目标,全面激发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目前,花溪区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对标先进典型查找不足231人次。开展领导干部上擂台活动,通过“擂台比武”“审理小课堂”等,相关业务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等负责人围绕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质量等业务工作中的经验亮点、问题不足及履职情况做法、摆数据、谈经验,组织部紧扣研讨主题分享学习所思、所感、所践、所

悟,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目前,共开展“擂台比武”4期、“审理小课堂”1期。在工作作风上“除隐患”。始终坚持严的要求,结合学习教育,组建3个督导组不定期、全覆盖检查干部学习情况,不断推动学风转变好转变。防止“衙门作风”,开展党员干部上家上门服务,组织党员干部主动上门服务,到南溪苑社区为居民美化居住环境,宣传垃圾分类知识,通过面对面交谈等,全面掌握群众所思所盼,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和政企关系,目前,纪检监察干部利用业余时间上门服务100人次、服务企业19人次。开展“躺平”干部“上热锅”活动,通过革命传统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贵州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让干部接受深刻的思想洗礼和纪律警示教育。

## 云岩公安多措并举 抓牢抓实禁毒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敏)连日来,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禁毒部门以“平安1号”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主责主业,主动发挥“市县主战”作用,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治”理念,不断强化禁毒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深入推动缉毒打击,不断提高打击质效。云岩公安始终保持缉毒执法高压严打态势,精准把握毒情形势,强化涉毒线索收集,全面深化禁毒体系化打击。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云岩公安累计破获涉毒案件3起,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9名,查获吸毒人员12名。深入推动齐抓共管,不断提高管控实效。以深化政法“大走访”“万警进万

家”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全面落实吸毒人员“两早两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所办联动、数据共享、督导复盘机制,不断推动派出所与街道办形成禁毒合力,积极扩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覆盖面,累计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达640余场次,宣传受众达18000余人次。深入推动要素监管,不断提高管理质效。严格落实全环节禁毒监管要求,压实监管职责。紧紧抓住“买卖”“运输”等关键环节,叠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全环节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切实守牢禁毒监管底线红线,全年未发生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案件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社会治安环境作出了云岩公安禁毒贡献。

## 夫妻闹离婚大打出手 白云公安调处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张斌)日前,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都拉营(都拉)派出所对辖区内一对闹离婚的“00”后夫妻开展矛盾调处化解工作,成功化解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据了解,近年来,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都拉营(都拉)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对工作中发现的婚姻家庭情感纠纷积极开展调处化解工作。8月3日,都拉营(都拉)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附近住户中一对年轻夫妻因家庭矛盾发生争执,女方亲属来到二人家中与男方发生抓扯。接警后,民警立即出警赶到现场处理。经了解,这对发生家庭矛盾的夫妻均为“00”后,双方经短暂恋爱后于2022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在现场,民警向夫妻双方及亲属进行了法律宣传,要求双方在协商解决家庭矛盾时不要发生肢体冲突。面对出警民警,夫妻二人均称,他们的感情已破裂,坚持要离婚,只因在协商过程中涉及婚生女儿抚养权、财产分割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了解到两

人闹离婚的原因后,都拉营(都拉)派出所充分发挥矛盾纠纷联调联处机制,联合都拉乡政府、司法所、民政局、村委会一起调解。社区民警在调解时,将该情况推送到都拉乡综治中心,由社区民警联合村支书、治保主任,多次上门开展纠纷调解,但均未能调处成功。因其夫妻双方感情已无法调和,民警便将此情况推送到白云法院沙文法庭进行司法调处。前期,派出所社区民警与沙文法庭、都拉乡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对夫妻二人进行疏通调解,了解双方对协议离婚的具体要求。后来,沙文法庭就其二人离婚事宜召开调解会。会上,经公安、司法、乡政府、民政等部门共同努力,顺利化解了双方心结,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调解离婚。据白云警方相关负责人介绍,白云公安分局通过“公安+N”联合调处促和谐调处机制,将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有效助推矛盾的化解,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近日,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积极组织公安民警开展无偿献血活动,191名民警、辅警参与献血,共计献血56000毫升。参与献血的队伍中,既有在公安队伍奋战多年的“老将”,也有刚走进公安队伍的“新兵”;既有连续多年参加无偿献血的“达人”,也有第一次参加献血的“小白”。图为血站工作人员给民警辅警采血。

记者 张斌 摄

## 假“卖”钢材真诈骗 两人获刑又受罚

本报讯(通讯员 旷登艳)近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电信诈骗案件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经法院公开审理,判处被告人易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前不久,来自安龙县的刘某某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钢材卖家,在抖音上看到刘某某发布的购买钢材的信息,便添加了刘某某的微信,发来所卖钢材的图片及钢材堆放的地址,并以低价出售。因价格过

低,刘某某便答应购买,随后请了一名货车司机前往钢材堆放地拉货。待刘某某所请的货车司机到现场过磅时,钢材卖家却要求刘某某先支付钢材款,刘某某将款项转到钢材卖家提供的不同账户内后却无法在现场将钢材拉走,再联系时已被钢材卖家拉黑。经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调查,原来,“消失的卖家”并非真实的钢材卖家,而是由易某某、王某某二人假借。为牟取利益,易某某、王某某先收购了大量电话卡、购买“洗钱”账

户,并在抖音上搜索出售钢材的卖家进行联系,向对方谎称要购买钢材并商谈好价格。后二人继续通过抖音平台搜索收购钢材的买家进行联系,向买家谎称其有低价出售的钢材,并将所联系的钢材卖家信息告诉买家,待买家到钢材卖家拉钢材过磅的过程中,要求买家先支付钢材款,到款后便不再同买家联系,直接“消失”。易某某、王某某二人采取上述手段对全国范围内的十余名被害人实施电信诈骗,共计获利100余万元。

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易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息网络,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1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安龙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易某某、王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日前,经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入室盗窃鸡鸭 男子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余愿 记者 喻玉)近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今年5月1日,被告人古某某在贵阳市云岩区二桥路附近某民居,徒手将铁丝网拉开后,翻窗入室,将被害人许某某养在一楼家中的13只鸡及1只鸭盗走。经有关部门价格认定,被盗物品价值人民币1875元。5月9日,被告人古某某在云岩区被抓,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当天,被告人古某某从贵阳市云岩区海马冲隧道口小路往二桥路方向行走,行至二桥路附近听见某户房内有鸡在叫,古某某便顺墙而行,看见一家装

有铁丝网的窗户内有鸡鸭,于是有了贼心,其把随身携带的两个大编织袋和木棍放在地上,徒手把窗户铁丝网扯开,钻进了房内。看见房间内的木质笼子和铁质笼子里有家禽,古某某便将13只鸡和1只鸭偷装在编织袋内后离开。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古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古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古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古某某退赔被害人许某某人民币1875元。

## 出借银行卡帮助实施诈骗 三人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景恒 冉睿枫)为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行为,持续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近日,桐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罗某、杨某某、张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并当庭宣判。2022年5月,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为牟利仍将其两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同时介绍田某(另案处理)提供4张银行卡给他人使用。经查实,被告人罗某及田某提供的银行卡为他人共计转移电信网络诈骗金额40万余元,罗某从中非法获利6900元。2022年6月,被告人罗某因涉嫌一诈骗案,被潭潭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后取保释,并退缴了8300元至潭潭公安局。2022年12月,被告人罗某在取保释期间安排陈某某(另案处理)提供1张银行卡帮助他人接受电信网络诈

骗资金7万余元。后罗某便安排陈某某到银行柜台取款5.6万元,又安排任某(另案处理)持该卡到ATM机上取款2万元,二人将所取款项交给罗某后,罗某将现金交给上线并从中获利1500元。2023年2月,被告人罗某又安排被告人张某某提供1张银行卡帮助他人接受电信网络诈骗资金5万余元。由被告人杨某某驾车搭乘罗某和张某某前往碧江区某银行,罗某安排杨某某持张某某的银行卡到ATM机上取现2万元。后罗某又安排杨某某陪同张某某持本人银行卡到银行柜台取款1万元,将所取的1万元交给罗某,罗某将上述3万元存入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因余下资金被银行止付未能取出(被公安机关冻结),三人尚未获利。经万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

犯罪,仍提供本人及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金额40余万元,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罗某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的资金,仍安排他人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及取现,被告人张某某、杨某某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资金,由张某某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后与被告人杨某某帮助取现,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罗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

人张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法官提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都是电信网络诈骗的下游犯罪,为了一点蝇头小利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诈骗分子,将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该案中,罗某在实施第一次犯罪行为后,已经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但在取保候审期间,罗某仍“故技重施”,没有认识到其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最终受到法律制裁。杨某某和张某某虽因故没有获利,但罗某让二人提供银行卡是为帮助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转移资金,并且已经完成了资金转移,杨某某和张某某都知晓罗某的行为,也已经构成犯罪。

## 黎平县口江乡 普法宣传接地气 法治意识入民心

本报讯(杨理显 杨文凯)黎平县口江乡持续深入开展和美城乡“四大行动”,以法治教育普及行动为抓手,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组建法治电影放映小组深入各村开展法治电影放映,在寓教于乐的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据了解,今年5月以来,该乡共播放各类法治警示片、法治电影36场次,覆盖全乡9个村,观看群众3140人。在放映过程中,放映小组化身法治宣传队,用民族语言向村民宣传《民法典》《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中关

于婚姻家庭、农村土地征迁和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法治观念,切实提高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今年以来,黎平县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为契机,结合文艺普法、周末普法、民族节庆普法等持续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放映《以案释法 警钟长鸣——黔东南州法治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法治警示片和法治电影等1672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6万余人次。